

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锡商院人〔2022〕19号

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校 《编外受聘人员转入事业编制的 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本校各部门：

学校《编外受聘人员转入事业编制的暂行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认真学习，切实遵照执行。

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
2022年3月24日



编外受聘人员转入事业编制的暂行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用人机制，充分调动编外受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畅通编外受聘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高等学校人才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》（苏教人〔2018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我校编外受聘人员符合相应条件，经学校综合考核合格可向上级部门申请办理转入事业编制手续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爱岗敬业，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1次优秀。

2.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近5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项以上。

3.在本校工作满5年及以上，且与学校作为法人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。

二、具体条件（符合以下任意条件之一）

1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正高级职称且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

2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且获得过以下荣誉之一：

（1）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；

（2）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；

（3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的“中华技能大奖”；

（4）省政府授予的“江苏技能奖元”或“江苏工匠”称号。

3.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原则上年龄不

超过 45 周岁。

4.具有博士学历学位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个人申请。填写《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编外受聘人员办理引进手续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部门推荐。用人部门初审申请人资格，全面、客观地对申请人的工作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签署意见；

3.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。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开展综合考核工作。

4.学校审议。人事处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转入事业编制的编外受聘人员名单。

5.校内公示。拟转入事业编制编外受聘人员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6.办理转入手续。人事处汇总材料上报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，办理转入事业编制备案手续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编外受聘人员申报办理转入事业编制手续一年办理一次，由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编外受聘人员办理引进手续申请表

附件

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
编外受聘人员办理引进手续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照片
政治面貌		籍贯		出生地		
民族		学历		学位		
现职务及任职时间			现职称及任职时间			
参加工作时间			来校工作时间			
现聘任岗位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请在相应栏里打√</p> 专任教师 () 专职辅导员 () 其他专技 () 党政管理 ()					
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	年度	年度	年度	年度	年度	
学习和工作经历						
近五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(含思想政治表现、主要教学科研成果、获得表彰荣誉、获奖情况)	(须附证明材料, 表中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, 否则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, 不够可另附页)					

<p>申请理由</p>	<p>(列明符合条件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二级单位(部门)推荐意见</p>	<p>(综合表现评价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分管领导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年 月 日</p>
<p>综合考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审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须 A4 纸双面打印。

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印发